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 新研

公告编号：2023-018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和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中提及到 2023 年度的预计担保总额度，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 207,76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7,76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包含以新研股份和四川明日宇航作为担保方对潍坊明日宇航提供新增 1.6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业务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潍坊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宇航”）与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和潍坊市盈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投资”）于 2019 年 6 月签署《借款协议》，盈瑞投资向潍坊宇航提供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同时明日宇航为该笔借款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由于潍坊宇航近年来资金一直较为紧张，上述 1 亿元借款于 2021 年 6 月到期后未能偿还本金及利息，经与盈瑞投资友好协商沟通后，将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11,987,671.23 元展期十八个月，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展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 二、本次预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拟与盈瑞投资、四川明日宇航、潍坊宇航四方签署《关于潍坊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借款展期协议》，根据拟签署相关协议的约定，鉴于原协议借款 111,987,671.23 元尚未进行清偿，截止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未清偿利息金额 11,769,444.02 元，未清偿的利息转为新的本金，展期后新的借款本金合计 123,757,115.25 元，协议各方均同意继续展期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公司为潍坊宇航本次展期借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范围为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如有）和盈瑞投资为实现其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明日宇航以持有潍坊宇航 100% 股权为潍坊宇航本次展期的借款清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展期的相关履行程序已经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

## 三、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1、原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1,987,671.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已清偿本金数额 0 元（大写人民币：

零元整), 已清偿利息金额 0 元 (大写人民币: 零元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未清偿利息金额 11,769,444.02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零贰分), 未清偿的利息转为新的借款本金, 因此, 潍坊宇航本次展期后借款本金合计为 123,757,115.25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贰角伍分)。

2、展期期限, 协议各方同意展期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3、展期利息

3.1 展期期间, 盈瑞投资按照年利率 7% (含税) 收取利息, 潍坊宇航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展期后新的借款本金×年利率 (7%) ×实际借款天数÷365 天。实际借款天数是指借款展期之日 (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起至该笔借款清偿之日止的总天数。

3.2 潍坊宇航应向盈瑞投资分次偿还借款利息, 具体为: 潍坊宇航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利息 100 万元; 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利息 300 万元; 应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结清本次借款全部利息。潍坊宇航应于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除另有约定外, 还款顺序为先偿还展期期间的利息, 然后偿还展期后新的借款本金。

4、借款用途

潍坊宇航及四川明日宇航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专项用于潍坊宇航生产运营、固定资产投资、产业配套等需要。

5、担保

5.1 连带责任保证

5.1.1 新研股份为潍坊宇航本次展期的借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范围为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 (如有) 和盈瑞投资为实现其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5.1.2 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本协议项下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股权质押

明日宇航以其持有的潍坊宇航 100%股权为潍坊宇航本次展期的借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质押合同进行约定；明日宇航与潍坊宇航应按照盈瑞投资要求及时完成该等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向盈瑞投资提供登记证明相关文件。

5.3 潍坊宇航未按约足额、及时履行借款偿还义务的，盈瑞投资有权自行选择行使上述各担保权利的顺序。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31,732.98 万元，占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207,760 万元的 63.41%，未超过总额度范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4.50%。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